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与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由于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届满，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名施清岛、沈卫锋、张长建、吴谨造、吴谨卫、沈俊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瑞、宋夏云、覃小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次董事会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本次提名的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程隆棣

王 瑞

宋夏云

2020年10月24日